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國土署)  
聯絡人：柯致正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06  
電子郵件：qq77415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工字第11208336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120566396\_1120833680\_112D2072706-0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申請補助須知」，自即日起  
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「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申請補助須知」1份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  
副本：教育部、交通部、交通部公路局、本署主計室、建築管理組、北區都市基礎工程  
分署、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(均含附件)

